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538)(「味千(中國)」,即「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活力。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的全國網絡,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已達338家。作為快速休閒連鎖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味千連鎖餐廳已進入中國86個城市及27個省份;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連鎖餐廳,共111家,廣州共有51家,江蘇共有49家,另外262家分布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35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味千連鎖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及深圳的兩大生產基地及設於各大城市的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香港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味千(中國)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中國)上市項目也被國際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2008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此外,本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九州の味、
熊本生まれ。
世界の味、
平野ライメン

目録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持作投資物業
11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黃慶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慶生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
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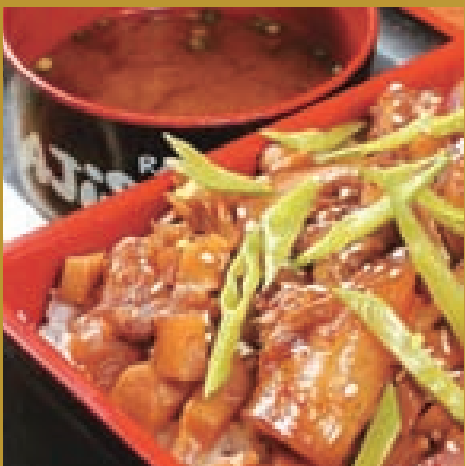
浩雄先生(資深投資者關係專員)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
200021
電子郵件: harker.hao@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cn
www.ajisen.com.hk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2,680.5	1,985.7	+35.0%
毛利(港幣百萬元)	1,854.2	1,384.9	+33.9%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622.2	434.1	+4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447.3	314.5	+42.3%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41.83仙	港幣29.45仙	+42.0%
總資產(港幣百萬元)	3,474.8	2,786.0	+24.7%
淨資產(港幣百萬元)	2,847.4	2,450.3	+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百萬元)	1,828.7	1,701.7	+7.5%
存貨週期(日)	36.4	33.9	+2.5日
應付貿易帳款周轉日數(日)	66.7	60.3	+6.4日
毛利率	69.2%	69.7%	-0.5個百分點
淨利率	16.7%	15.8%	+0.9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3.7	6.0	-38.3%
股本回報率	16.5%	13.5%	+3.0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4.1%	0%	+4.1個百分點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回顧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的恢復進程緩慢，金融危機陰影的褪去尚需一段時間。在國際金融市場動蕩不定的外部環境下，中國經濟仍然保持了連續穩定的增長。受經濟增長利好因素影響，社會消費在國家政策的引導下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的增長。另一方面，受天氣等自然災害和國際市場農產品價格上漲等因素的影響，CPI全年呈上揚趨勢，其中食品價格漲幅最大，對餐飲行業的經營直接造成沖擊。二零一零年普調最低工資標準，人力成本上升，進一步推動了物價上漲的壓力。但二零一零年的整體形勢對我們來說是機遇大於挑戰。集團充分抓住有利時機，憑借本身的優勢條件，快速擴大餐廳網絡布局，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靈活應對食品原材料價格上漲和人力成本上升問題，努力提高餐廳單位產出效益，使集團的經營利潤保持了穩定增長。二零一零年集團實現營業額約港幣26.81億元，同比增長約35.0%。全年毛

利約港幣18.54億元，同比增長33.9%。淨利潤達到約港幣4.69億元，同比增長42.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港幣4.47億元，同比增長42.3%。每股盈利達到港幣41.83仙。為回報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5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

期內，集團把餐廳網絡的開發放到重要位置，在現有市場的基礎上，加密江蘇、浙江和上海地區的布點，重點開發中西部地區有潛力的二、三線城市。在新建餐廳選址上與近三十家連鎖百貨、地產開發、超市等經營商建立戰略聯盟，與其簽訂長期優惠的租賃合同，同步在全國發展，這種合作關係將為我們今後的餐廳網絡擴展打下牢固的基礎。餐廳總數於二零一零年底達到508家，新增開110家，餐廳網絡覆蓋全國86個城市，27個省市直轄市。目前集團在品牌影響、市場佔有率和經濟規模上已經達到加速擴張的階段。二零一一年計劃新開餐廳約150家，本集團完全有信心在未來的三年內，餐廳總數可達到1,000家。

集團一向注重產品創新，不斷向消費者提供創新的美味健康產品。期內，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研發力度，每月均有新品推出市場。與此同時，公司的多品牌市場戰略也取得進展，年內已有相應的品牌進入市場試運營，現在正在逐步擴大銷售。二零一一年還會陸續推出其他中檔品牌，逐步完善品牌體系，滿足不同的消費群體對味千美食的需求，從而提升集團的總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成功舉辦為上海市的餐飲業帶來絕佳的發展機會。本集團憑借天時地利以及自身的優勢條件，在世博期間大力提升營業額，取得了理想的業績。世博會為集團今後在經營理念及經營方式上均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隨著餐廳網絡的不斷擴展，集團加快了生產資本項目的建設。集團四大生產基地的建設正按計劃穩步實施，其中最大的上海工廠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產營運，成都工廠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投產，天津工廠已經進入設計階段，東莞工廠一期於二零零八年底投產，二期建設於二零一一年內啟動。工廠的生產和供應能力將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大而逐步增加，最終將達到可支持1,800家餐廳營業的產能。集團現時手頭現金充足，足可應付日常的運營開支。為提高資本回報率，集團一直致力尋找可行的投資項目。在新的一年中，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向，適時爭取適合集團發展的項目。

期內，集團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經過兩年多的調試和擴展，已經在全國範圍內聯網上線，標志著味千的管理水平跨進一個新的歷史里程。ERP系統的全線運行將必大大提高公司的整體營運效率，更嚴格有效地控制各項成本，使規模效益得到最大發揮。

主席報告

本集團連續第四年榮登福布斯的「最佳企業」榜單，被中國烹飪協會評選為「我最喜愛的快餐品牌」，並榮獲「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稱號以及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二零一零年味千品牌知名度空前提升，申請加盟者的呼聲日益增高，遍及全國各個地區，其中大部分來自二、三線的中小城市。這充分說明味千食品已被更廣泛的消費者接受認可，味千產品為健康美食的概念已經深入現代消費者的心中。

展望未來，作為董事會主席，我對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值得我引以為榮的是，在十多年的經營中，我們鍛煉打造了一個精明強幹的核心管理團隊，形成一整套協同高效的管理系統以及獨特的商業運作模式。我們現在擁有一個超過13,000位員工的隊伍和近90個城市的市場進入率。這些是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引領快速休閒餐廳市場領先地位的資本和寶貴財富。在新的一年裡，我們將會加快餐廳網絡擴張，擴大市場佔有率，努力提高單店銷售增長，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回報各位股東。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感謝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集團的發展所付出的艱辛和貢獻。我堅信，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下，一定會戰勝前進中的各種困難和挑戰，迎來集團更加美好的未來。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復蘇道路曲折，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尚未完全消除，歐洲所面臨的新的主權債務危機和美國實施的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加劇了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場的波動及不確定性，對中國經濟的回升勢頭產生一定的影響。儘管在這些不利的外部環境下，中國經濟仍能保持較高速度的增長，二零一零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0.3%，生產總值超過日本，成為繼美國之後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在國家擴內需、惠民生，以消費帶動經濟增長方式的政策的驅動下，二零一零年消費對GDP的貢獻保持穩定，達到37.3%，拉動GDP增長3.9個百分點。二零一零年全國餐飲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7,636億元，同比增長18.0%，連續二十年實現雙位數字增長。

隨著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和城鄉居民收入的增加，加上人們生活節奏加快、消費觀念更新和消費習慣的變化，外出旅遊和用餐的機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年內舉行的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等重要盛會進一步推動了人們外出消費用餐的機會，餐飲業的增長率比其他行業高出十個百分點以上，巨大的市場潛力正在發揮。另一方面，受西方快餐經營方式的影響，近幾年傳統餐飲迅速向現代餐飲轉化，中西結合的餐飲方式增多；經營規模連鎖化，連鎖餐廳成為餐飲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集中傳統餐廳和快餐廳特色於一體的休閒快速連鎖餐廳更加迎合了

現代消費者的需求，正在逐漸融入居民的生活之中；消費群體的數量逐年攀升，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從餐飲企業的競爭和發展趨勢來看，今後的餐飲業競爭將更為激烈，更多的餐飲企業將實現集團化和連鎖化經營，品牌營銷和創新經營的力度加強。

二零一零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呈現較大的上揚，尤其是從下半年開始，通貨膨脹加劇，第四季度的CPI達到4.7%，其中食品價格受國際市場糧價上升的影響漲幅最大。食品價格的大幅上漲使餐飲業在控制食品原材料成本上難度加大。二零一零年全國各省市普遍上調最低工資標準，加上通貨膨脹的因素，促使人力成本普遍上升。餐飲業面臨著控制食品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的雙重壓力。

儘管面臨上述種種困難，本集團充分利用在產品研發、經營模式、集中採購等方面的競爭優勢，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內部管理功效，盡可能減少通貨膨脹的負面影響，實現了公司盈利最大化。同時集團憑借「味千」品牌的影響力，加深和擴大與戰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從而保證了餐廳網絡的快速和穩定擴張。

今年是國家第十二個五年經濟社會發展規劃開局的第一年，調整經濟結構，擴大內需，提高居民消費水平，實現居民收入和經濟發展同步增長是「十二五」目標的重中之重。餐飲業是中國服務業中的一個傳統支柱產業，在消費領域中佔有重要地位，在改善人民的生活中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十二五」規劃為餐飲業的未來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啟了廣泛的發展空間，餐飲行業定將成為本世紀中國經濟增長和投資的新熱點。展望新的一年，作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集團有信心應對新的挑戰，確保全年業績持續穩定的增長。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經濟穩健地迅速增長，加上本集團努力發展餐廳網絡，故營業額、毛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等主要財務指標呈雙位數增長，特別是盈利能力亦獲得較大幅度的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港幣約2,681,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約1,986,000,000元增長約35.0%。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約1,854,000,000元，較去年提升約33.9%；尤其，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港幣約447,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約3.14億元增長約42.3%，遠遠超過營業額的增幅；淨利率也由去年的約16.6%提升至約17.5%，表明本集團於年內盈利能力顯著增強。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9.45仙，上升至港幣41.83仙。

鑒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年內實現穩健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5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

年內，本集團針對中國經濟穩健地迅速增長，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保持了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快速穩健擴張，並極大地促進了盈利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專注發展華中和華西的第二及第三線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連鎖餐廳508家，較二零零九年之398家增加110家連鎖餐廳。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27個省份及自治市共約86個城市，較二零零九年底新增16個城市。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設施的有力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及深圳共設有兩大生產基地，在全國各地擁有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本集團還穩步推進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從而配合快速休閒餐廳網絡計劃擴張的節奏和需求。

年內，隨著本集團快速休閒餐廳網絡（尤其是在第二及第三線城市）佈局日趨成熟，規模經濟效益得以體現。同時，本集團專注於餐廳的開店品質。本集團繼續以拓展中小型的餐廳為主，小投入、高產出的模式進一步提升了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從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嚴格控制成本費用，使得各項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呈明顯下降趨勢。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8%，較去年同期微升約0.5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9.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9.2%。本集團憑藉調整人工，以及採用戰略性庫存等儲備手段，最大限度穩定了存貨成本。此外，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

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水準。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7.6%，較去年同期高出約0.5個百分點。由於年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此外，本集團亦為營運級的員工實施新獎勵花紅計劃。因此，即使年內員工工資不斷增加，但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相當快速的增長，故人力成本上升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降低。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3.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4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獲得的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在營業額較快提升下，租賃成本進一步攤薄，使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相應降低。

本集團把握餐飲市場逐步回暖的良機，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效果符合預期。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日式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

於提升每單消費；傳統的超值換購活動則進一步提升了銷售利潤。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五百多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這類計劃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莫大貢獻，尤以同店的銷售額增長為然。

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推進企業資源計劃(「ERP」)平臺的建設工作。目前，本集團的ERP系統已在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山東、北京等地全線上線，預計華南、華中等地區的系統將於二零一一年內上線。在此基礎上，更詳細的數據分析和智能挖掘工具可協助所有營運部門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以較快及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建設完成後，覆蓋全集團的ERP將從採購、庫存管理、排班、財務等營運的各個環節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通過集約化管理大大提升決策速度，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管理迎來更迅速而穩健的成長。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576,8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03,19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1%(二零零九年：9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508間，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506	396	52
擁有但非經營	2	2	-
總計	508	398	52
按省分：			
上海市	111	92	19
北京市	30	31	-1
天津市	4	3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51	31	20
深圳市	36	36	0
江蘇省	49	35	14
浙江省	33	15	18
四川省	19	17	2
重慶市	11	10	1
福建省	17	14	3
湖南省	7	5	2
湖北省	14	9	5
遼寧省	10	11	-1
山東省	28	21	7
廣西省	3	3	-
貴州省	5	4	1
江西省	4	3	1
陝西省	11	8	3
雲南省	6	5	1
河南省	3	2	1
河北省	2	1	1
安徽省	7	2	5
甘肅省	2	-	2
新疆省	3	-	3
海南省	2	1	1
山西	1	-	1
內蒙古	2	-	2
香港	35	37	-2
台灣*	2	2	-
合計	508	398	110
總銷售面積	123,558平方米	102,509平方米	21,049平方米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76	67	9
華東	193	142	51
華南	145	122	23
華中	92	65	27
台灣	2	2	-
總計	508	398	11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4	41	3
標準店	454	345	109
經濟店	10	12	-2
總計	508	398	110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03,7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53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 (二零零九年：4.2%)。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000家。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680,538,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985,726,000元上升約35.0%，或約港幣694,812,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增加，以及同店銷售增長數據好轉。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826,29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600,832,000元上升約37.5%，或約港幣225,467,000元。存貨成本的增幅，略大於營業額的增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8%，略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0.3%。該增加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的增幅未能因為本集團加強對採購成本的控制措施(例如集約化中央採購及與供應商協定庫存管理)而完全被抵銷，以及增加人工。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達到約港幣1,854,23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84,894,000元提升約33.9%，或約港幣469,345,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69.7%微跌至約69.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353,05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290,702,000元增加約21.5%。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4.6%下降至約13.2%。此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期內同店銷售增長令租金成本可以進一步攤薄。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471,393,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339,965,000元上升約38.7%。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7.1%上升0.5個百分點至約17.6%，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最低工資上升，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

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129,42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13,029,000元上升約14.5%，或約港幣16,391,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330,66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281,767,000元上升約17.4%，或約港幣48,894,000元。但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4.2%進一步下降1.9個百分點至約12.3%。這反映出本集團的費用控制持續有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67,15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65,918,000元上升約1.9%，或約港幣1,239,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因年內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及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權收入增加。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約為虧損港幣14,06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9,912,000元減少約241.9%，下跌主要原因是年內外匯兌換虧損增加，以及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港幣73,5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1,000元)乃由於(i)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ii)收入及支出分別按結算日當時匯率及該年度之平均匯率，由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港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累計的該重大款項主要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幣於年內升值，以及結算日之人民幣計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較過往年度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60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160,000元減少約47.9%或約港幣55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的貸款已於九月全數償還，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取得短期貸款，用以支付二零零九年的末期股息。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622,19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434,101,000元增長約43.3%，或約港幣188,093,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約港幣447,334,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314,456,000元上升約42.3%，或約港幣132,878,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00,762,000元，流動比率為3.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就二零零九年支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625,342,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622,194,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增加，導致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86,4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5,403,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上海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2.8%	0.6%	-14.3%	8.7%	6.8%	-1.3%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199元	港幣190元	港幣184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45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1,918元	港幣21,308元	港幣21,277元	人民幣13,278元	人民幣13,200元	人民幣12,602元
人均開支：	港幣58.9元	港幣58.3元	港幣57.1元	人民幣38.3元	人民幣37.9元	人民幣36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次數)：	6	6	6	5.1	5	5.1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十分關鍵。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內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本報告述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守則的應用及偏離，連同該等偏離之深思熟慮的原因作出解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收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詢問(有關重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及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查詢)的通知(本公司已知悉)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股東長遠投資回報之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戰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決定。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彼等之簡介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職業資格。逾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均明確列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金融及行業知識和專業。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本公司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戰略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惟須每年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事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董事會已為此訂立特定條款，列明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充足權限，以完成其明確界定的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制定方針及政策以及董事會保留的重大企業決策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決議得以正確執行。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書面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執行委員會應就相關事宜及承擔的決定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並須事先徵得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i)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 (ii) 審批關連交易；
- (iii) 審批合併及併購；
- (iv)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資本事項)；
- (v) 審批企業擔保；
- (vi) 審批內部控制政策；
- (vii)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 (viii)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其他事項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其他)：

- (i)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 (iii)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
- (iv)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內部規則採取措施及流程；
- (v)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
- (vi) 向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不時授予總數不多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及指定的購股權數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

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該背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提供及獲取資料

為確保董事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在會議舉行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各次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通知、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於會前送交董事。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詳細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4/4
尹一兵先生	4/4
潘嘉聞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4/4
黃慶生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	4/4
路嘉星先生	3/4
王金城先生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檢討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某些職責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有關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須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營運總裁)
潘嘉聞先生(市場推廣總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執行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執行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潘慰女士	3/3
尹一兵先生	3/3
潘嘉聞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合適資格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授權職責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受下文第(vi)條限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有關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確保該賠償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並非不公正及超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並非不合理及不恰當；及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黃慶生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黃慶生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王金城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一間以上的核數師參與時互相協助；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一名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v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v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ix) 就守則中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任錫文先生	3/3
路嘉星先生	3/3
黃慶生先生	3/3
王金城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內部控制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文化：

- (i) 根據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考慮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控制活動並加以審批，優化控制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卻不影響經營效率；

- (ii) 確保信息不斷更新及協同信息共享；
- (iii) 行使適當程度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和活動表現的效益和效率；
- (iv) 建立及審閱內部控制方法以降低或消除確認的風險；及
- (v) 就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透過持續的業務回顧，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設立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舉報政策旨在為員工提供意見訴求的渠道，並保護其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循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董事會亦已就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給予考慮。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所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頁及第45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	2,90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600
總計：	3,500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乃十分重要，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設立了良好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元素在於快速及適時透明地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其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實踐，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5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首家餐廳開業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上海餐飲行業協會的理事和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並同時擔任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大獎。潘女士為潘嘉聞先生之胞姊。

尹一兵，現年55歲，本公司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整體營運及日常管理。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尹先生於行內累積逾十年經驗，並且有豐富餐飲業知識，涉及製造及物流等範疇。尹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間國際貿易及租賃公司工作，在該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尹先生持有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的機械工程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Hull的管理系統碩士學位。

潘嘉聞，現年54歲，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本集團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重光先生亦為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及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黃慶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辦商業諮詢及風險投資公司Siri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td。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黃先生為美國私營股份基金Crims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Crimson Asia」）的董事，負責監督新加坡辦事處。黃先生現為新加坡創投及私募股權協會(Singapore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主席。黃先生亦為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與Jason Marine Group Limited以及一間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Haike Chemical Group Ltd.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斯坦福商學院成長型公司管理人員課程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彼為英國董事協會、新加坡董事協會及美國全美公司董事協會(NACD)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管理諮詢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6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立經營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授的註冊證書，該證書授權彼作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間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Zhenzhong Auto Components Limited、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Junma Tyre Cord Company Limited、Ja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Japan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Suiwah Corpor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China Great Land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Tecbiz Frisman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King's Safetywear Ltd及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Kokusai Kogyo Holdings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Fu Yu Corporati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Asia Silk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任先生為Kokusai Kogyo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公會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新南韋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Singapore)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執業會員。

路嘉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路先生在中國有逾15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路先生曾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路先生為中國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王金城，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酒店餐飲業積逾3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寶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服務、飲食服務及租車服務等業務。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世界烹飪協會理事，現任中國烹飪協會職業經理人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市烹飪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彼被評為中國餐飲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王先生曾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第五屆及第六屆全國人大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家豪，現年3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約超過10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一些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景志恩，現年43歲，本集團副總裁。在成為本集團副總裁之前，彼曾任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營運總監。景先生在本集團中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部、品質控制部、系統訓練優化部及市場推廣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香港怡和國際餐飲集團旗下華南必勝客公司主管深圳區域營運及開發部。景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酒店管理證書，並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資格。彼於餐飲服務管理經驗已累積達16年以上。

蔣國鵬，現年37歲，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現負責本集團生產、物流、品控及大項目基礎建設四個職能部門的日常業務運作和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光明乳業擔任過技術員、銷售分公司經理、武漢製造工廠廠長、華中區域供應鏈經理以及江西省產供銷一體化地區事業部總經理；蔣先生也曾擔任國內最大的文具企業貝發集團任職營運副總裁，主管資訊科技和供應鏈。蔣先生持有杭州商學院(現浙江工商大學)食品與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吳曉彬，現年37歲，上海區總經理，負責上海區的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9年經驗。吳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頒英語及法律文憑。

馮漢明，現年60歲，北京區董事／總經理，具體負責北京區的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味千集團工作至今已有逾12年的餐飲管理經驗，在成為北京總經理前，曾歷任上海公司品控總廚、營運經理、營運總監、董事等管理職務。在加入味千集團前，曾在廣州市食品集團從事食品管理工作達30年之久，歷任廣州市肉類聯合加工廠生產計劃／技術科付科長、廠辦公室主任、廣州市冷凍空調工程安裝公司付總經理等管理職務。馮先生獲得廣州市財貿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大專證書和助理經濟師資格證書。

余斌，現年41歲，香港區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經營味千(中國)旗下的香港味千及和歌山日本料理等餐廳。余先生有18年國際連鎖餐廳營運管理經驗，曾經任職香港必勝客有限公司及華南必勝客有限公司的營運部管理工作，服務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等地。余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

高磊，現年37歲，華南區(西南區除外)總經理，負責華南區(西南區除外)的品牌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區營運經理、華南區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曾任必勝客營運管理工

作，彼在餐飲業擁有近14年的工作經驗。他持有湖北省鄂州市鄂城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職工大學中文專業畢業證書學位。

陳海松，現年37歲，西南區總經理，負責西南區的品牌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擔任總經理前，陳先生為西南區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必勝客營運管理工作，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的餐飲管理經驗。彼持有海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學位。

許陽，現年43歲，東北區市場大連區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加入擔任大連區店長，並其後獲委任為總經理，目前為本集團工作近8年，持有大連大學物資經濟管理學文憑。

張波，現年35歲，江浙皖區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江蘇及浙江區的發展、銷售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西北政法學院的經濟法學位。

楊強，現年35歲，山東區總經理，負責山東區的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楊先生畢業於青島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機電專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公司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分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及第77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50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50仙(統稱為「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9頁至第50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1.6%。年內，向本集團最大的供貨商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及前五名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6.6%及9.1%。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1頁))約44.5%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2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除潘慰女士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潘慰女士、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每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路嘉星先生和任錫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告退及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提早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告退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提早終止。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即終止的服務合約(除正常法定補償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需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535,976,941股(L)	50.06%
潘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77,347股(L)	1.80%
尹一兵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3)	28,352,679股(L)	2.65%
重光克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2,425,330股(L)	3.0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股(L)	0.09%
黃慶生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00股(L)	0.01%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L)	0.00%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L)	0.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535,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 持有，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該等28,352,679股股份乃由Brilinda Hilltop Inc. 持有，為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td (「Royal Century」)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Royal Century
4. 該等10,604,251股股份乃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另21,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44.5%及100%之權益。
5. 該等100,000股股份乃由黃慶生先生之妻子Chin May Yee Emily女士持有。

已發行股本由尹一兵先生成立之Dalian Trust全資擁有。尹一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尹一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潘嘉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75,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37,500 (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 (L)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組成一間註冊公司，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Center Goal」）持

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4.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計劃授出。

(iii)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附註)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持有，其乃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0,000(附註)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其乃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週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5,976,941	50.06%
Anmi Holding(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976,941	50.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564,329,620	52.71%

附註：

1. 該等535,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其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其身份為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持有人。由Anmi Holdings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535,976,9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8,352,67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重要合同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存續。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一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各自就遵守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不從事競爭業務」)，及關於彼等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本公司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提供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從事競爭業務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本公司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新增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308,000股(二零零九年：2,288,7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3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1、2、3及4)		(附註5)	(附註5)	尚未行使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6、8、9)	738,750	-	(204,250)	-	(72,500)	46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7、8、9)	1,050,000	-	(124,000)	-	-	926,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50,000	-	(37,500)	-	(75,000)	3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	1,510,000	-	-	(30,000)	1,4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90,000	-	-	-	90,000
董事(合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50,000	-	(37,500)	-	-	312,500
		2,288,750	1,600,000	(403,250)	-	(177,500)	3,308,00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1,51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6,465,000元。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授出第四個25%。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884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8.73元。
- (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9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402,000元。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授出第四個25%。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710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8.41元。
-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177,500份購股權已經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除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及如上披露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外，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 (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詳情：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緊接授出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
23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	8.22
7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i)	8.22
8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ii)	8.22
2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v)	8.22
1,57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v)	8.22
<hr/>			
2,780,000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歸屬之購股權。
- (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餘下之25%。
- (iii) 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歸屬之購股權。
- (i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授出餘下之25%。
- (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餘下之25%。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緊接授出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
5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vi)	3.72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vii)	3.72
<hr/>			
1,050,000			

- (v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餘下之25%。
- (v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首個2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餘下之20%。

- (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8.394元及每股港幣3.726元。
- (9)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8.3元及港幣3.61元，於緊接該等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8.394元及港幣3.726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予購股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前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5,195,000	(2,290,750)	-	(95,000)	2,809,250
	20,000,000	18,680,000	(2,290,750)	-	(95,000)	16,294,250

附註：

(1) 所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週年到期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董事會報告

- (4)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9.06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1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95,000股(二零零九年：45,000股)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6,294,250股(二零零九年：18,68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52%(二零零九年：1.75%)。

- (5)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光產業交易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重光家族擁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特許權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了兩份獨立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休閒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32,758,9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約為港幣22,669,001元。

2. 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供應協議，乃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續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由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股權。根據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同意出售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特許業績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湯底及其他貨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中國)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53,360,000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約為港幣52,977,678元。

3. 福彩有限公司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銷售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銷售協議所續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銷售協議(日本)」)，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及其他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日本)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704,433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約為港幣420,571元。

Design Union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Design Union」)為本集團之香港連鎖餐廳提供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幼弟，其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所續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Design Union協議」)。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等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22,425,000元。本年度應付實際金額為港幣2,493,874元。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擁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潘慰女士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向深圳味千出租若干物業作為味千拉面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之辦公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租賃協議」)。

一名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對租賃協議進行審核，並確認租金未超過當前市場租金之合理範圍。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年度基準2.5%以下，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範圍，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要求，而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為港幣1,942,525元。年內實際已付金額為港幣1,942,525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簽訂；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告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 (4) 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設定之定價政策簽訂。

由於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實際上出席討論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或於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確認，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82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7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總酬金約為港幣471,39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965,000元）。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關於披露之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核數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680,538	1,985,726
其他收入	6	67,157	65,9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065)	9,912
存貨消耗成本		(826,299)	(600,832)
員工成本		(471,393)	(339,965)
折舊		(129,420)	(113,029)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353,059)	(290,702)
其他經營開支		(330,661)	(281,767)
融資成本	8	(604)	(1,160)
除稅前溢利	9	622,194	434,101
稅項	11	(153,644)	(104,175)
本年度溢利		468,550	329,9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3,567	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0
重新分類調整公平值收益為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86)
重估物業產生之收益		–	1,862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		–	(46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3,567	1,95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542,117	331,878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7,334	314,456
非控股權益		21,216	15,470
		468,550	329,926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8,508	316,195
非控股權益		23,609	15,683
		542,117	331,878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13		
—基本		41.83	29.45
—攤薄		41.45	2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278,412	12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2,549	546,757
預付租賃款項	16	58,091	51,762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22,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86	1,522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16	57,297	36,321
租賃按金		58,041	34,832
商譽	17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8	2,973	3,247
可供出售投資	19	5,537	537
		1,271,621	857,89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2,366	55,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44,679	100,4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	32	27
可收回稅項		4,954	2,042
其他金融資產	23	–	68,182
受限制現金	24	142,4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828,721	1,701,690
		2,203,192	1,928,128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5	362,683	241,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385	8,924
應付董事款項	26	544	544
應付股東款項	26	23,753	18,679
應付股息		8	5
應付稅項		70,617	50,8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	142,440	–
		602,430	320,410
流動資產淨額		1,600,762	1,607,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2,383	2,465,6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4,958	15,289
		24,958	15,289
資產淨值		2,847,425	2,450,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060	106,791
儲備		2,674,541	2,297,58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2,781,601	2,404,379
非控股權益		65,824	45,945
股份總數		2,847,425	2,450,324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6至110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慰
董事

潘嘉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769	1,793,727	(277,655)	8,109	1,159	36	3,979	62,595	13,255	469,341	2,181,315	30,819	2,212,1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14,456	314,456	15,470	329,92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8	-	-	378	213	591
重估物業產生之收益	-	-	-	-	-	-	1,862	-	-	-	1,862	-	1,862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	-	-	-	-	-	-	(465)	-	-	-	(465)	-	(4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0	-	-	-	-	50	-	50
重新分類調整公平值收益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	-	-	-	(86)	-	-	-	-	(86)	-	(86)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	1,397	378	-	314,456	316,195	15,683	331,87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57)	(55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100,896)	(100,896)	-	(100,89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	1,103	-	(152)	-	-	-	-	-	-	973	-	973
轉讓	-	-	-	-	-	-	-	-	15,026	(15,02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6,792	-	-	-	-	-	-	6,792	-	6,79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6,791	1,794,830	(277,655)	14,749	1,159	-	5,376	62,973	28,281	667,875	2,404,379	45,945	2,450,32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791	1,794,830	(277,655)	14,749	1,159	-	5,376	62,973	28,281	667,875	2,404,379	45,945	2,450,3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47,334	447,334	21,216	468,550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1,174	-	-	71,174	2,393	73,567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1,174	-	447,334	518,508	23,609	542,117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3,730)	(3,7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160,324)	(160,324)	-	(160,32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69	14,209	-	(2,296)	-	-	-	-	-	-	12,182	-	12,182
轉讓	-	-	-	-	-	-	-	-	27,999	(27,999)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6,856	-	-	-	-	-	-	6,856	-	6,8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60	1,809,039	(277,655)	19,309	1,159	-	5,376	134,147	56,280	926,886	2,781,601	65,824	2,847,4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款額約港幣41,000,000元，即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之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
- (b) 淨值約港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港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港幣3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港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就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y Right Limited (「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港幣207,000,000元現金代價與港幣155,000,000元股份代價之總代價，與(ii) Luck Right股本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指于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資本儲備指實際出資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轉撥入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22,194	434,10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2,008	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380)	(11,0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23)	(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20	113,029
融資成本	604	1,160
銀行利息收入	(21,785)	(20,22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56	2,295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420	1,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6,856	6,7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3,570	525,679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23,209)	14,454
存貨減少增加	(26,629)	(3,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6,873)	(11,6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5,372	16,3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752,231	541,005
已付稅項	(126,889)	(82,902)
已退稅項	-	2,1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25,342	460,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9,405	255,860
已收利息	21,785	20,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	14,918
有關土地租賃的政府補助	5,80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00)	-
已付按金及增加預付租賃款	(35,491)	(25,05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69,000)	(68,182)
購買投資物業	(130,623)	(7,353)
受限制現金增加	(142,4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296)	(150,203)
關連方還款	-	9,0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622
董事還款	-	(6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522)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	(22,79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5,720)	25,985
融資業務		
籌集銀行貸款	142,44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182	973
向一名股東借取墊款	5,074	5,951
已付利息	(604)	(1,1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730)	(557)
向關連公司還款	(6,539)	(4,671)
已付股息	(160,321)	(100,892)
償還銀行貸款	-	(67,092)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498)	(167,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8,124	318,80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1,690	1,382,752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之匯率變動的影響	48,907	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8,721	1,701,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有關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部份予以披露。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或適用於未來交易，本集團將來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於年內並無變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再加入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於採納時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該等修訂，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計量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於若干具體情況下被認為無效者除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會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外(見下述會計政策之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中之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列賬。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業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獨立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確認為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按特許銷售比例取得的特許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特許銷售發生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結算日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確認。倘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則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內確認並計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若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對於租賃款項分派能可靠作出的部分，土地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初步按成本呈列，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減，惟分類為並以公平值模式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收入及開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開始資本化日期的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才資本化。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時，從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被作為開支計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資產則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回撥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按預計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之有關事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於權益內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停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值。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損益表內直接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淨值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以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或並不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間未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個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若存在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撥備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此後期內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至公平值。由此產生之損益立即於損益賬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行之有效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相關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于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于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含商譽)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7,1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35,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有所變動時，管理層根據最近市場狀況審閱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78,4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987,000元)之本集團物業利息之賬面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賬面值波動時，則於損益中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作租賃及資本升值之物業利息之賬面值變動總額約港幣9,8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06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之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290,480	286,357	2,576,837	103,701	-	2,680,538	-	2,680,538
—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493,630	-	493,630	(493,630)	-
	2,290,480	286,357	2,576,837	597,331	-	3,174,108	(493,630)	2,680,538
分類溢利	603,648	45,137	648,785	14,479	21,657	684,921	-	684,921
未分配收入								24,008
未分配開支								(86,131)
融資成本								(604)
除稅前溢利								622,194
稅項								(153,644)
年內溢利								468,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1,646,901	256,280	1,903,181	82,545	–	1,985,726	–	1,985,726
–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358,209	–	358,209	(358,209)	–
	1,646,901	256,280	1,903,181	440,754	–	2,343,935	(358,209)	1,985,726
分類溢利	403,449	36,026	439,475	12,806	15,845	468,126	–	468,126
未分配收入								22,230
未分配開支								(55,095)
融資成本								(1,160)
除稅前溢利								434,101
稅項								(104,175)
年內溢利								329,926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均位處集團實體之本籍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41,231	609,467
香港	221,880	244,644
	1,263,111	845,1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5,516	13,991
政府補助	14,803	10,785
銀行利息收入	21,785	20,224
物業租金，扣除細額支出	12,277	4,785
就業主就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24	12,794
其他	2,752	3,339
	67,157	65,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2,008)	(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380	11,060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2,223	1,920
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權益重新分類之累計損益	-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56)	(2,295)
匯兌虧損淨額	(19,204)	(801)
	(14,065)	9,912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指其他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604	67
— 五年內部份償還	-	1,093
	604	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826,299	600,832
董事酬金(附註10)	5,998	5,143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2,569	295,83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32	33,262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794	5,730
員工成本總額	471,393	339,965
廣告及促銷開支	14,245	26,640
核數師薪酬	2,900	2,500
非審核服務	600	1,477
	3,500	3,977
燃油及水電開支	129,572	113,617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420	1,534
— 租賃物業(附註b)	313,487	257,545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200,1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5,54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113,3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1,9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九年：八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與表						二零零九年 與表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現相關之 獎勵紅利 港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支 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現相關之 獎勵紅利 港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支 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1,748	213	668	12	2,641	-	1,752	71	668	12	2,503
尹一兵先生	-	584	575	197	13	1,369	-	340	272	197	22	831
潘嘉聞先生	-	840	70	197	12	1,119	-	840	35	197	12	1,084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162	41	-	-	-	203	162	-	-	-	-	162
重光克昭先生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163	41	-	-	-	204	163	-	-	-	-	163
任錫文先生	163	41	-	-	-	204	163	-	-	-	-	163
王金城先生	137	21	-	-	-	158	137	-	-	-	-	137
	725	3,316	858	1,062	37	5,998	725	2,932	378	1,062	46	5,143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23	2,246
—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	1,058	18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43	5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5
	3,273	3,02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於以下幅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200	7,150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25,227	89,057
– 已付預扣稅	7,00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26)	–
	136,701	96,207
遞延稅項(附註18)	16,943	7,968
	153,644	104,17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 (a)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領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領鮮」)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遞增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鮮於中國之有關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促進產業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或更低的協定稅率。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8,597		29,516		603,597		404,585		622,194		434,101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069	16.5	4,870	16.5	150,899	25.0	101,147	25.0	153,968	24.7	106,017	24.4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5,348	28.7	1,871	6.3	-	-	618	0.2	5,348	0.8	2,489	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5)	(2.0)	(774)	(2.6)	(1,145)	(0.2)	(23)	-	(1,510)	(0.2)	(797)	(0.2)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免稅之影響	-	-	-	-	(2,464)	(0.4)	(7,346)	(1.8)	(2,464)	(0.4)	(7,346)	(1.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20	12.5	1,935	6.6	647	0.1	288	0.1	2,967	0.5	2,223	0.5
對中國股息計提之 預扣所得稅撥備	-	-	-	-	12,000	2.0	5,000	1.2	12,000	1.9	5,000	1.2
按優惠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9,501)	(1.6)	(2,647)	(0.6)	(9,501)	(1.6)	(2,647)	(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3,726)	(0.6)	-	-	(3,726)	(0.6)	-	-
其他	-	-	243	0.8	(3,438)	(0.6)	(1,007)	(0.2)	(3,438)	(0.6)	(764)	(0.2)
年內稅項及實際稅率	10,372	55.7	8,145	27.6	143,272	23.7	96,030	23.9	153,644	24.7	104,175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已付—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5.25仙)	80,162	56,054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已付—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4.20仙)	80,162	44,842
	160,324	100,896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50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7.5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50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7.5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47,334	314,45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9,305,580	1,067,719,635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801,081	1,596,25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106,661	1,069,315,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868
添置	7,35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6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1,0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87
添置	153,41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3)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1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港幣7,373,000元(二零零九年：不適用)的若干物業權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港幣5,844,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權益當時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該項變動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港幣1,862,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該等估值乃參考於有關日期位於相同地點及具有相同條件之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得出。

所有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103,540	98,500
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約	174,872	24,487
	278,412	122,98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8,972	400,314	51,033	9,694	141,818	-	741,831
貨幣調整	190	618	76	12	233	-	1,129
添置	2,124	84,482	8,694	686	57,652	-	153,638
出售/撤銷	-	(9,034)	(2,126)	(1,132)	(9,416)	-	(21,7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6,104)	-	-	-	-	-	(6,1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82	476,380	57,677	9,260	190,287	-	868,786
貨幣調整	5,844	19,277	2,294	320	8,668	-	36,403
添置	31,123	68,240	4,887	1,197	62,296	158,499	326,242
出售/撤銷	(755)	(5,485)	(1,180)	(1,074)	(9,033)	-	(17,527)
轉撥	-	12,802	3,167	-	20,276	(36,245)	-
由預付租賃付款轉撥	3,542	-	-	-	-	-	3,542
由投資物業轉撥	7,373	-	-	-	-	-	7,3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09	571,214	66,845	9,703	272,494	122,254	1,224,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528	128,139	18,119	4,463	44,226	-	213,475
貨幣調整	29	174	20	5	52	-	280
年內計提	16,415	49,509	5,649	1,078	40,378	-	113,029
出售/撤銷時抵銷	-	(2,062)	(630)	(403)	(1,400)	-	(4,49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260)	-	-	-	-	-	(2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12	175,760	23,158	5,143	83,256	-	322,029
貨幣調整	1,596	7,249	838	173	3,897	-	13,753
年內計提	7,839	57,270	4,491	1,444	58,376	-	129,420
出售/撤銷時抵銷	(25)	(3,710)	(879)	(488)	(7,830)	-	(12,9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2	236,569	27,608	6,272	137,699	-	452,2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87	334,645	39,237	3,431	134,795	122,254	772,5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70	300,620	34,519	4,117	107,031	-	546,757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 - 20%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52,992	40,986
年內添置	10,655	13,54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	–
於損益中扣除	(1,420)	(1,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85	52,992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594)	(1,230)
非流動部份	58,091	51,762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27,374	26,842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22,014	22,608
預付餐廳物業租金	9,297	3,542
	58,685	52,992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收購土地租賃支付若干按金而取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801,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款項為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即收購土地租賃支付的按金)，並按租賃年期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37,135	37,135

以上載列港幣35,600,000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香港若干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而剩餘商譽乃分配至中國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之假設。管理層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與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價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13.0%（二零零九年：12.0%）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止之其餘年度的現金流量以每年3.0%（二零零九年：3.0%）之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按若干餐廳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之經濟環境之估計通脹率為基準。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差額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應付租金 港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之預扣稅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67	(490)	58	(2,000)	(3,744)	(3,609)
計入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	(465)	-	-	-	(465)
於損益計入(扣除)	44	(1,899)	-	(5,000)	(1,113)	(7,9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	(2,854)	58	(7,000)	(4,857)	(12,042)
於損益計入(扣除)	64	(1,206)	(4,892)	(5,000)	1,091	(9,9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5	(4,060)	(4,834)	(12,000)	(3,766)	(21,985)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73	3,247
遞延稅項負債	(24,958)	(15,289)
	(21,985)	(12,042)

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60,4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743,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惟以下將到期之虧損除外：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到期年限二零一一年及以後	16,955	12,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將繳納預扣稅。除就若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提供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港幣24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0,000,000元)外，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應佔暫時差額約港幣5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0,000,000元)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港幣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或不會撥回。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5,000	—
於台灣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537	537
	5,537	5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權益投資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權益證券。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73,074	50,296
半成品	586	393
成品	8,706	5,048
	82,366	55,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578	382
— 其他	31,749	30,788
	32,327	31,17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6,236	33,421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1,258	15,852
墊款予供應商	21,179	3,22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3,679	16,787
	144,679	100,450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4,088	17,632
31至60日	2,596	4,657
61至90日	585	2,161
91至180日	1,423	2,976
180日以上	3,635	3,744
	32,327	31,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根據往績紀錄就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介於91至365日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商品銷售估計無法收回的金額參照過往違約記錄及減值的客觀證據計提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進行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份債務人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賬面值約為港幣3,6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44,000元)之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收回該款項，故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該等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為270天(二零零九年：210天)。

呆賬撥備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2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2,0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50

確認計入呆賬撥備之金額乃為就有關實體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時，個別全額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港幣2,3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報告期間末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額 港幣千元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4	13	14
Step Profit Ltd.(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 及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8	14	18
	32	27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持續之後續結算，因而並無過期或減值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	-	68,1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一份為期六個月的保本型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美元兌歐元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浮動	68,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各營業日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美元」)兌歐元(「歐元」)之即期匯率變動(「日度升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490至1.500，則年收益率為6.00%。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0950至1.8950，則年收益率為3.25%。否則年收益率為1.70%。

由於存款構成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本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保本型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美元及歐元遠期及即期匯率及利率等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4. 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置存於銀行以取得將於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貸款，因此受限制現金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2.25% (二零零九年：不適用)計息。如附註27所討論，受限制現金將於有關銀行貸款獲償還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18%至4.55% (二零零九年：0.25%至4.5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各集團實體以外幣美元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報告目的重新換算為港幣，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62,807	271,711

若干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港幣142,440,000元及港幣1,350,93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港幣995,858,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匯款出境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988	4,883
— 其他	144,919	94,416
	150,907	99,299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576	32,287
已收客戶按金	12,408	5,83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8,032	32,086
應付物業租金	33,530	37,093
其他應付稅項	38,610	16,866
其他	38,620	17,903
	362,683	241,365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或潘女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90,297	74,421
31至60日	43,504	11,244
61至90日	9,512	3,215
91至180日	5,345	3,787
180日以上	2,249	6,632
	150,907	99,299

26.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42,44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完善的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本集團將提取一筆以港幣（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並按既定遠期利率以人民幣償付該筆貸款。同時，本集團在相同的合約期間向相同銀行置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該筆款額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受限制現金的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港幣142,44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按1.1965 港幣／人民幣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一年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每年1.20%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7,687,070	106,769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21,250	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908,320	106,791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694,000	2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602,320	107,06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港幣4.3938元之行使價發行221,250股新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港幣4.5223元之平均行使價發行2,694,000股新股。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738,750	-	(204,250)	(72,500)	46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124,000)	-	926,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50,000	-	(37,500)	-	31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50,000	-	(37,500)	(75,000)	3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	1,510,000	-	(30,000)	1,4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90,000	-	-	90,000
	2,288,750	1,600,000	(403,250)	(177,500)	3,308,000

可於年終行使 926,750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450,000	-	(61,250)	(650,000)	738,7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350,000	-	-	35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250,000	-	(100,000)	150,000
	2,500,000	600,000	(61,250)	(750,000)	2,288,750

可於年終行使 632,500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8.593元及港幣3.800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6.961元及港幣3.72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1,510,000份購股權及9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6,465,000元及港幣40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過往授出之177,5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350,000份購股權及25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503,000元及港幣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過往授出之750,0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8.884元及每股港幣8.710元。
- (2)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授出餘額。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授出餘額。

- (3)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授出
股價	港幣8.500元	港幣8.710元
行使價	港幣8.884元	港幣8.710元
預期波幅	57.27%	57.24%
預計年期	5.50 to 7.00	5.50 to 7.00
無風險利率	1.66% to 1.99%	1.65% to 1.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0%	0.81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3.308元及每股港幣4.938元。

(5)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餘額。

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餘額。

(6)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授出
股價	港幣2.940元	港幣4.900元
行使價	港幣3.308元	港幣4.938元
預期波幅	64.63%	62.45%
預計年期	5.50至7.00年	5.50至7.00年
無風險利率	1.227%至1.315%	2.081%至2.2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1.809%	1.00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3,7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42,000元)。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	5,400,000	(160,000)	-	(45,000)	5,195,000	(2,290,750)	-	(95,000)	2,809,250
	18,885,000	(160,000)	-	(45,000)	18,680,000	(2,290,750)	-	(95,000)	16,294,2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分別為11,557,375份及9,158,750份。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9.063元及港幣4.649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68元及港幣4.6495元)。

-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格每股港幣4.6495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成立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以持有該等購股權。Center Goal分別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62.92%、約18.54%及約18.54%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分為四個部份進行：

可行使購股權之部份	歸屬購期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授出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授出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之日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授出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日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授出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屆滿之日

(4)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9.063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6.71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95,000份(二零零九年：45,0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6,294,250股(二零零九年：18,68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52%(二零零九年：1.75%)。

(5) 除購股權計劃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12,500,000元。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股價	港幣5.4700元
行使價	港幣4.6495元
預期波幅	19.73%
預計年期	4.25年
無風險利率	4.0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在業務之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3,1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50,000元)。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1,685	38,4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76,352	527,909
	728,037	566,33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5	1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0,520	939,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0	86,035
	876,185	1,025,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071	36
應付股息	8	5
	2,079	41
流動資產淨額	874,106	1,025,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2,143	1,591,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060	106,791
儲備(附註i)	1,495,083	1,485,103
股份總數	1,602,143	1,591,894

附註i: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3,727	8,109	(363,531)	110,238	1,548,543
本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713	29,71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03	(152)	-	-	95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6,792	-	-	6,79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100,896)	(100,8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830	14,749	(363,531)	39,055	1,485,103
本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1,535	151,5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209	(2,296)	-	-	11,9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6,856	-	-	6,85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160,324)	(160,3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039	19,309	(363,531)	30,266	1,495,083

附註: 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指本公司以(i)現金代價約港幣207,000,000元及(ii)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代價約港幣155,000,000元償還的總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8,653	1,741,383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537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	68,182
	2,024,190	1,810,1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負債	477,366	205,3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股東／董事款項及已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外，於結算日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主要為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62,807,000元及港幣271,71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影響，由於該等存款之保本性質，因此其所引致的外幣貶值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的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列值的外幣，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波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及減少的情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影響		
– 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	(5,947)	-
– 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	5,947	-
美元影響(附註)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6,105	10,189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6,105)	(10,189)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美元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及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見附註24及2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及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見附註24)。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於各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存在於各結算日之該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被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點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或減少50點子，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或下跌10點子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5,9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527,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港幣5,947,000元(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若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四項(二零零九年：四項)於中國及一項(二零零九年：一項)於香港出售消費品)約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撥備)之23.9%(二零零九年：27%)。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貿易債務人及關連人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經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信貸，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下表也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年期而編製。

	加權 實際利率 %	六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免息		334,926	–	334,926	334,926
浮息工具	1.96	1,396	143,232	144,628	142,440
		336,322	143,232	479,554	477,3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205,345	–	205,345	205,345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第二級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68,182,000元之其他金融資產為第二級計量。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37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投資物業轉至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持有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54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預付租賃租金結餘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844,000元之物業權益轉至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32	21,712
— 土地租賃	21,368	21,368
— 投資物業	—	129,177
	84,800	172,257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4,695	179,0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72,890	440,272
五年後	281,600	151,596
	1,289,185	770,909

租約按兩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根據若干租約，如本集團銷售額達至相關租金協議指定之金額，本集團承諾將繳付固定租金加上佔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278,4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987,000元)之物業持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約4%(二零零九年：4%)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就已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852	2,18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979	1,681
	18,831	3,865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的供款，惟就各僱員所作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37,06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362,000元)，而因應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約為港幣8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421	415
	採購原材料	52,977	38,500
	支付特許權費	22,669	17,844
潘女士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	110
	採購原材料	325	-
潘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1,943	1,902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2,494	9,526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7,778	6,464
其他長期福利	95	10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604	1,605
	9,477	8,1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Ajisen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味千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 及味千食品加工廠
Colour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 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Hong Kong Ajisen Co., Lt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宜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Ocean Tal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Pacific Smar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Sunny Pear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Top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偉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 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在中國上海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2,200,000美元	55%	55%	在中國北京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及 食品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重慶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大連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在中國大連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廣東省、 武漢及成都 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領鮮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載列了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聯繫)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7,000,000元收購下述實體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為「Domon」)。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訂立本交易以擴充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連鎖餐廳網絡。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 間接持有之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面值應佔百分比
Do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經營連鎖餐廳	90%
Domon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深圳市羅湖區味幌拉面館	中國	經營連鎖餐廳	100%

本公司現正就收購Domon進行購買價分配估值。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租賃年期
1.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座903至908室	C	10,773	中期租賃
2. 香港新界 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 華賢工業中心10樓1至24工場 及第3層泊車位	C	39,640	中期租賃
3. 香港九龍 油塘四山街24-26號 地下層倉庫B 地面及1樓倉庫／工場 及2樓工場B	C	63,900	中期租賃
4. 中國上海市 閘北區海寧路1399號 2110至2116、2118、2121、2214及 兩個地下泊車位	C	8,429	中期租賃
5.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333號 18樓1-12室	C	155,670	中期租賃

物業類型：C-商業用途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100%由本集團擁有。

